

馬其昶《毛詩學》與桐城派為文為學觀關係探論*

莊文龍

香港珠海學院中文系

清末民初學者馬其昶，作文、治經俱為時人所稱道，有桐城派「殿軍」之譽。所著《毛詩學》一書繼承傳統漢學的研治方法，有總成「毛詩學派」的意義。馬其昶既是桐城派文人，治學又偏於漢學，著書有其獨特之處，體現了不避漢宋門派，以及經學和文學相合的特質。考察《毛詩學》此一經學著作，卻可發現其書所體現的著述思想和特色，除了繼承漢學傳統之外，更與桐城派文章觀和學術觀互相呼應。

關鍵詞：馬其昶 毛詩學 桐城派 辭章 學術

馬其昶《毛詩學》與桐城派為文為學觀關係探論

* 本文承蒙本刊匿名評審賜予寶貴意見，並得本文編輯仔細校閱，謹致謝忱。

引言

馬其昶（1855–1930），字通白（又作通伯），晚年號抱潤翁，安徽桐城人，清末民初著名學者，有桐城派「殿軍」之稱。¹ 早年以古文名，恪守桐城文論，晚歲殫治群經子史，旁及內典，著有《桐城耆舊傳》、《莊子故》、《屈賦微》、《毛詩學》、《金剛經次詁》、《抱潤軒文集》、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等二十多種，其著《毛詩學》可謂「毛詩學」總成之作。²

今見馬氏經學著述，即可發現其治學思想不乏繼自桐城文學觀（或曰治學觀）者。³ 桐城派雖以文章名天下，然為文方法仍本諸經史，至馬其昶師輩仍是如此，如方宗誠（1818–1888）以經史為「根柢有用之學」，⁴ 說：「經書不可不溫，乃道理之源頭，即學文亦有根

- 1 張舜徽：《清人文集別錄》（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82年），卷二三，頁635；又被稱「與修清史同志姚永樸、永概兄弟並為桐城後勁」，見徐世昌：《清儒學案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79年），第8冊，卷一八九，頁三十六上。
- 2 徐玲英：「《毛詩學》採用集說形式，利用前人治《詩》成果，使經文和《毛傳》之意大明，並充分發掘《詩經》的教化功能。雖然《毛詩學》也有對詩旨、詞義解釋不當之處，但畢竟只是少數。瑕不掩瑜。《毛詩學》可謂是《詩經》經學研究的集大成著作。」徐玲英：〈馬其昶《毛詩學》研究〉（蕪湖：安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，2005年），頁63；呂珍玉：「《毛詩學》一書較其他清代漢學派注家只著重訓詁、考據，而且繁瑣細碎，確實要簡潔扼要多了，而且注重詩義的通讀，揭開《詩序》、《毛傳》的精深奧義，是繼陳奐之後，集《毛詩》研究大成，為《毛詩》研究畫下句點的一部書。」呂珍玉：〈馬其昶《毛詩學》研究〉，《興大中文學報》第25期（2009年），頁313。
- 3 按：作為吳汝綸子、馬其昶同時期之桐城派代表人物，吳闈生有《詩義會通》一注釋《詩經》之作。其書並不謹守毛義，但亦有以桐城義法釋《詩》之特點。馬其昶和吳闈生同為桐城中人，前者「以經說《詩》」，後者卻是「以文說《詩》」，正堪對讀。呂珍玉在研究此書時，說：「《詩義會通》最大的特點還是在『以文說詩』。吳汝綸主張說經要『通訓詁』與『通文章』，從文章學的角度研究經書文本的結構特點與作文方法。吳闈生《詩義會通》秉持其父觀點，展現桐城派詩文一理的古文理論，以桐城義法精闢的詮釋《詩經》的文章學、篇章語言學、文藝風格學，對《詩經》的文筆、風格、義法、體式、意境、結構、修辭等審美層面，作出欣賞範式，繼承與發揚桐城派欣賞古人詩文義法傳統。」呂珍玉：〈吳闈生《詩義會通》研究〉，《東海中文學報》第26期（2013年），頁135。
- 4 方宗誠：〈復李文園先生〉，《柏堂集外編》，卷六，頁十五下至十六上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編纂委員會編：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），第672冊，頁731。

祇」，⁵認為經史與文學本不對立，更取《詩》、《易》、《禮》諸篇命其生徒熟習記誦，⁶馬氏受學自不例外。方宗誠曾誨馬氏：「文不衷理道，則其用褻，是宜本經史，體諸躬，旁及大儒名臣所論著。」⁷吳汝綸（1840–1903）又誨馬氏：「是宜多讀周秦兩漢時古書。」⁸張裕釗（1823–1894）誨馬氏：「培其源，無速厥成，善學者宜俟其自至。」⁹均有此意。因此，馬氏為文「由二先生之言，以上溯文正及姚、方、歸氏，又上而至宋唐大家，而至兩漢，猶循庭階入宗廟而禘昭穆也。」¹⁰馬其昶一生為學力守家法，遵循先輩法則，故葉龍評馬其昶為學：「可謂善繼三先生之志者。」¹¹馬氏與桐城派淵源極深，為文以經為本，甚至治經亦可謂桐城文論的實踐，更說：「為文而不求之經，是無本之學。」¹²其治學經歷便是「始余略涉諸經，遂及秦漢子史，下逮唐宋詞章義理之學。」¹³以經史之學與文章之學相輔相成。本文試以《毛詩學》為例，從三個方面分析桐城派文論對通伯著書的影響，以及通伯所能體現桐城先輩、甚至清初大儒的為學精神。

一、分析辭章結構的釋《詩》方法

自朱熹（1130–1200）《詩集傳》提倡棄《詩序》而自得詩意後，

- 5 方宗誠：〈示馬生兄弟〉，《柏堂集外編》，卷二，頁十八上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編纂委員會編：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，第672冊，頁684。
- 6 同上注。
- 7 馬其昶：〈書張廉卿先生手札後〉，《抱潤軒文集》，卷三，頁九下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編纂委員會編：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，第781冊，頁239。
- 8 同上注。
- 9 同上注，頁240。
- 10 馬其昶：〈濂亭集序〉，《抱潤軒文集》，卷四，頁九上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編纂委員會編：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，第781冊，頁249。
- 11 葉龍：《桐城派文學史》（香港：龍門書店，1975年），頁293。
- 12 王樹枏：〈抱潤軒文序二〉，《抱潤軒文集》，頁三上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編纂委員會編：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，第781冊，頁214。
- 13 馬其昶：〈素光閣讀經記序〉，《抱潤軒文集》，卷三，頁十一上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編纂委員會編：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，第781冊，頁240。

陸續有人以文學角度釋《詩》。有清一代，不乏以講求涵泳、玩味等文學方法釋《詩》的《詩經》著述，如被歸為獨立派《詩經》研究的姚際恆（1647–1715）《詩經通論》、方玉潤（1811–1883）《詩經原始》、崔述（1740–1816）《讀風偶識》諸家，均常以文藝手法賞析《詩經》，有其創新、獨到之處，為後世學者所稱道。以〈邶風·七月〉為例，姚氏評「女心傷悲，殆及公子同歸」一句，曰：「閒著淒婉之詞，妙極，妙極！」¹⁴ 方氏評曰：

今玩其辭，有樸拙處，有疏落處，有風華處，有典核處，有蕭散處，有精緻處，有淒婉處，有山野處，有真誠處，有華貴處，有悠揚處，有莊重處。無體不備，有美必臻。晉、唐後，陶、謝、王、孟、韋、柳田家諸詩，從未見臻此境界。¹⁵

均在賞析詩文運筆之妙。今觀作為經學著述之《毛詩學》，內容雖以訓詁、義理闡述為主，但治《詩》又常以文學方法賞析當中作品，實與馬氏桐城派文學家之身分有關。

眾所周知，桐城文論素言辭章，論文法形式講究抑揚頓錯、錯綜變化、前後呼應之結構。始如戴名世（1653–1713）提倡「御題之法」、「行文之法」，¹⁶ 後者便指文章之寫作形式與章法。後來方苞（1668–1749）提出「義法」，講求文章「言有物」、「言有序」，¹⁷ 後者亦指文章的形式及構成形式的技法。至姚鼐（1731–1815）提出

14 姚際恆：《詩經通論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63年），頁159。

15 方玉潤：《詩經原始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），頁671–672。

16 戴名世：〈己卯行書小題序〉，戴名世著，王樹民編校：《戴名世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，頁109。

17 方苞〈又書貨殖傳後〉：「義即《易》之所謂『言有物』也，法即《易》之所謂『言有序』也。義以為經而法緯之，然後為成體之文。」方苞：《方望溪全集》（香港：廣智書局，1959年），頁29。

「義理、考據、辭章」，¹⁸ 又至曾國藩（1811–1872）提出「義理、辭章、經濟、考據」的四合一說，將孔門「德行、言語、政事、文學」四科掛鉤，¹⁹ 當中「辭章」也指文章的形式技法。可見，桐城派之古文理論一脈相承，主張義法兼得，在重視文章內容之義理的同時，也同樣重視文章形式之辭章結構關係。

至馬其昶師方宗誠，其論文亦是如此，曰：「凡讀文，先須求其一篇主意，再詳分其層次意思，再看其氣勢、筆力、句調」，²⁰ 亦須掌握「命意、章法、氣勢、筆力、情致、神韻」。²¹ 而方宗誠論詩追崇陶、杜、李、陸，²² 與其師、其從兄方東樹不無關係。方東樹（1772–1851）論詩專著《昭昧詹言》曰：「古人文法之妙，一言以蔽之曰：語不接而意接。血脈貫續，詞語高簡，《六經》之文皆是也。」²³ 由論文擴展至論詩，如評王維（692–761）〈和太常韋主簿五郎溫湯寓目之作〉則道：「先敘明溫湯地方，以原題立案，所謂鹽腦也。」²⁴ 又評其〈勅賜百官櫻桃〉謂：「起亦是鹽題之腦。三四在『賜』之前；補二句，意思圓足。五六『賜』字正位。收題後補義。

18 姚鼐〈復秦小峴書〉：「鼐嘗謂天下學問之事，有義理、文章、考證三者之分，異趨而同為不可廢。一塗之中，歧分而為眾家，遂至於百十家。同一家矣，而人之才性偏勝，所取之逕域，又有能有不能焉。凡執其所能為，而毗其所不為者，皆陋也，必兼收之乃足為善。」姚鼐著，劉季高標校：《惜抱軒詩文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卷六，頁104–105。

19 曾國藩〈勸學篇示直隸士子〉：「為學之術有四：曰義理，曰考據，曰辭章，曰經濟。義理者，在孔門為德行之科，今世目為宋學者也。考據者，在孔門為文學之科，今世目為漢學者也。辭章者，在孔門為言語之科，從古藝文，及今世制義詩賦皆是也。經濟者，在孔門為政事之科，前代典禮、政書，及當世掌故皆是也。」曾國藩：《曾文正公全集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65年），第5冊，〈雜著·勸學篇·示直隸士子〉，頁80。

20 方宗誠：〈示馬生兄弟〉，《柏堂集外編》，卷二，頁十七上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編纂委員會編：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，第672冊，頁684。

21 方宗誠：〈與許生〉，《柏堂集外編》，卷三，頁二下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編纂委員會編：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，第672冊，頁688。

22 方宗誠：〈示馬生兄弟〉，《柏堂集外編》，卷二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編纂委員會編：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，第672冊，頁684。

23 方東樹著，汪紹楹校點：《昭昧詹言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61年），卷一，頁28。

24 同上注，卷十六，頁388。

格律詳整明密。」²⁵即以章法文法論唐人詩歌。及此，可知桐城派重視文體結構關係之傳統。吳汝綸又謂此書：「啟發後學，不在歸評《史記》下。」²⁶我們由二方之師承關係，以及吳氏對此書之推崇態度，便可以推論其對馬氏學習之重要影響。可想而知，馬其昶以章法論詩，與其受業於二方和吳氏等桐城名家當有一定關係。

觀《毛詩學》一書，便可發現馬氏經常揭示《詩經》辭章結構的文學性，形成此書以文解《詩》的特色。例如〈王風·丘中有麻〉首、次、末章分別言及「彼留子嗟」、「彼留子國」、「彼留之子」，馬氏謂：

昶按：此承二章子國而復及子嗟，故曰：「彼留之子矣」。麻、麥、李猶存，而人已放逐，故思之。首章遲其來，次章望其來之切，卒章乃明其所以望之之故，以其賢而能貽我以美道也。²⁷

馬氏於此便以章法論詩，言次章「子國」(子嗟父)承首章「子嗟」，末章「之子」(子國之子，即子嗟)又承次章「子國」，復回首章，是承接呼應之意。在解說詩旨「以其賢而能貽我以美道」之前，又說「麻、麥、李猶存，而人已放逐」，釋說物是人非之詩歌意境。馬其昶在論說詩旨之間透露著文學賞析的意味，並不止於訓釋《詩經》經學意旨而忽略文學藝術。又如〈陳風·株林〉首章：「胡為乎株林，從夏南兮。匪適株林，從夏南兮。」馬氏按：

〈禮運〉云：「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，是之謂君臣為讎。」故首二句疑問其適株林從夏南何為乎，末二句答言非適株林從夏南，蓋意不在夏南也。吾家元伯先生

²⁵ 同上注。

²⁶ 吳汝綸：〈答方存之〉，吳汝綸著，徐壽凱、施培毅校點：《吳汝綸尺牘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0年），頁13。

²⁷ 馬其昶：《毛詩學》（臺北：新文豐，1979年），詩六，頁十三上。

謂言外見其實淫於夏姬，此詩人立言之妙。²⁸

馬氏先引〈禮運·釋君〉說明為君者非問疾弔喪不入臣家之禮制，證《毛傳》謂詩之刺靈公淫夏姬。馬氏定首二句為疑問，末二句答言，揭示《詩經》一問一答之修辭手法，實可補充馬瑞辰（1782-1853）說的「立言之妙」四字。又如〈豳風·鴟鴞〉，按：「全詩之予皆託為小鳥之言」，又引方苞言「二章與末章意正相應」²⁹ 揭示詩之擬物修辭，並說明詩之呼應關係。再如〈豳風·東山〉按：

此言新昏之禮既嘉善矣，又當如之何而謀其久，長使室家相保，無離別之苦也。以此收束，通篇有懲前毖後之思。³⁰

以此篇有承前啟後，互相呼應的藝術效果。又如〈小雅·南山有臺〉按：

詩凡五章，此章居中，乃全詩之主。首章言其實也，民為邦本，君子民之父母，故足為邦家之基。次章言其聲也，君子德音不已，故足為邦家之光。四章德音是茂，乘聲而言，非惟不已，且益茂美也。五章保艾爾後，承實而言，非惟當時，且保我子孫黎民也。³¹

亦言各章起承轉合，以文論詩。以上諸例均以文學章法角度賞析《詩經》，於經學家之著述而言，自有莫大價值。而且，以往多以章法呼應論說唐宋詩的結構，馬氏以此方法論說《詩經》，可謂桐城詩文論的體現。

28 同上注，詩十二，頁八下至九上。

29 同上注，詩十五，頁十一上至十一下。

30 同上注，詩十五，頁十五上。

31 同上注，詩十七，頁三上。

二、注重誦讀效果的讀《詩》方法

桐城派論詩文又講求因聲求氣，務以放聲誦讀求其文意。例如戴名世提出文章肌體和精神互相作用的「魂魄」說，³² 又將道家的「精氣神」說移用於文章，同時拈出「聲色臭味」³³。「精」指語言的精煉和雅潔，「氣」和「神」則屬於精神因素的文辭氣勢和文字以外的玄妙感受。劉大櫚（1698–1779）繼承以後加以闡述，形成《論文偶記》中的「神理、音節、字句」說。³⁴ 劉氏以文章最根本為神氣，而神氣必須透過音節、字句表現，作品內蘊依次而出，即有最精、稍粗、最粗三個層次，在學習和鑑賞古文時則相反，由字句求音節，由音節求神氣。至姚鼐《古文辭類纂》把入選的古文分為十三類，當中提出「所以為文者八」，包括「神、理、氣、味、格、律、聲、色」³⁵ 八個藝術要素。前四者是較抽象的文章內在審美因素，後四者是較具體的文章外在審美因素，前後兩種層面正是由劉大櫚「文之精處」和「文之粗處」演化過來，而八種要素則落實戴名世和劉大櫚的觀點而來。由戴名世的魂、魄、神、氣，到劉大櫚的神氣、音節、字句，再到姚鼐的神、理、氣、味、格、律、聲、色，桐城派的文章肌體建構的審美因素已經十分具體和系統，當中

32 戴名世〈程偕柳稿序〉：「凡有形者謂之魄，無形者謂之魂。」「魄」即「行墨字句」，「魂」即「出之而不覺，視之而無迹者」。見戴名世著，王樹民編校：《戴名世集》，頁 71。

33 戴名世〈答伍張兩生書〉：「夫非有聲色臭味足以娛悅人之耳目口鼻，而其致悠然以深，油然以感，尋之無端而出之無迹者，吾不得而言之也。夫惟不可得而言，此其所以為神也。」戴名世著，王樹民編校：《戴名世集》，頁 4。

34 劉大櫚曰：「神者，文家之寶。文章最要氣盛；然無神以主之，則氣無所附，蕩乎不知其所歸也。神者氣之主，氣者神之用。」然如此說神氣則難以捉摸，故說音節、字句，其說「神氣」為「文之最精處」，「音節」是「文之稍粗處」，「字句」是「文之最粗處」。三者關係即「神氣不可見，於音節見之；音節無可準，以字句準之」。見劉大櫚：《論文偶記》（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63年），頁 4、6。

35 姚鼐《古文辭類纂·序》：「凡文之體類十三，而所以為文者八，曰：神、理、氣、味、格、律、聲、色。神、理、氣、味者，文之精也；格、律、聲、色者，文之粗也。然苟舍其粗，則精者亦胡以寓焉。學者之於古人，必始而遇其粗，中而遇其精，終則御其精者而遺其粗者。」姚鼐選纂，宋晶如、章榮注釋：《廣注古文辭類纂》（香港：廣智書局，1960年），頁 26。

辭章結構與聲調節奏正是重心。這種理論甚至是溝通詩與古文的。劉大櫚、姚鼐、梅曾亮（1786–1856）、姚瑩（1785–1853）、方東樹、曾國藩、吳汝綸等等，均兼長於詩歌，故有「詩與古文一也」³⁶之說。³⁷此後，桐城後學說的「風韻」、「傳神」、「因聲求氣」等，多沿用此論說，如黎庶昌（1837–1896）編《續古文辭類纂》的宗旨便是：「凡神、理、氣、味、格、調、聲、色，有一不備者，文雖佳不入」。³⁸《詩經》既而為詩，桐城讀文讀詩之法當對馬其昶有重大影響。

觀及《毛詩學》，不難發現馬其昶時時強調「足成文句」、³⁹「以韻求之」、⁴⁰「文字之奇」，⁴¹其重視《詩經》字詞讀音，正是桐城派理論重視聲調節奏的體現。馬氏在訓詁詞義之時，往往於難字或破音字下注明讀音，以音別義。有時今古音不同者則注明古音，闡明押韻之法。馬氏時用直音法，時用反切法，如〈邶風·泉水〉：「出宿于干，飲餞于言。載脂載鞶胡賄反，還音旋車言邁。遄市專反臻于衛，不瑕音遐有害。」⁴²以反切標示難字「鞶」的讀音，又以直音標示「還」的異讀「旋」。時用讀若、讀如之譬況法，如〈小雅·無將大車〉：「無將大車，祇音支自塵兮。無思百憂，祇自疢讀如疹兮。」⁴³有時如上例標示讀音，偶而亦會轉引前人的讀音說法，如〈小雅·車攻〉：「四黃既駕，兩驂不猗陳曰音阿。不失其馳唐何反，舍矢如破。」⁴⁴即引陳奐（1786–1863）說。又如〈周頌·清廟〉：「於音烏穆清廟，肅雝顯相息亮反。濟濟多士，秉文之德孔曰古音置。對

36 方東樹著，汪紹楹校點：《昭昧詹言》，卷十四，頁376。

37 關於桐城派古文「聲音」論與詩學關聯，可參如陳引馳：〈「古文」與聲音——兼及其與詩學的關聯〉，《嶺南學報》復刊第五輯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259–273。

38 黎庶昌：〈敘〉，《黎氏續古文辭類纂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64年），頁4。

39 馬其昶：《毛詩學》，詩二十，頁十五下。

40 同上注，詩廿三，頁十三上。

41 同上注，詩廿四，頁七下。

42 同上注，詩三，頁二十二上。

43 同上注，詩二十，頁十二下。

44 同上注，詩十七，頁二十一上。

越在天音汀，駿奔走在廟，不顯不承，無射音亦於人斯。」⁴⁵即引孔穎達（574–648）說。

標明讀音除了用以標示難字讀音外，亦有其他作用。一是以讀音分別詞義，如〈小雅·正月〉：「終其永懷，又窘求隕反陰雨。其車既載才再反，乃棄爾輔。載如字輸爾載才再反，將七羊反伯助予。」⁴⁶注明「載輸爾載」的前一「載」字讀如字上聲，虛字義，⁴⁷而後一「載」字跟「其車既載」之「載」字則讀「才再反」去聲，表「盛載」義。又注明此「將」乃「將請」之義，若〈鄭風·將仲子〉，故特標示「七羊反」，以別「將軍」之「將」。二是以讀音揭示押韻，符合讀詩之法，如〈小雅·鴻雁〉：「鴻雁于飛，肅肅其羽。之子于征，劬勞于野神與反。爰及矜人，哀此鰥寡古音古。」⁴⁸「羽」、「野」、「寡」，今音不同，上古音皆屬魚部，標其古音則知詩之押韻，朗讀時得之音聲韻味。⁴⁹

我們也可發現，馬氏判斷詩歌的斷句或斷章與《詩經》押韻方式正相配合，例如詩九〈魏風·陟岵〉：「父曰嗟予子，行役夙夜無已。」馬氏按：「父曰嗟予子句行役夙夜無已句」。⁵⁰此詩句讀或可出入，今人譯本斷句亦不盡相同，如屈萬里（1907–1979）作「父曰：『嗟！予子行役，夙夜無已。』」⁵¹周振甫（1911–2000）作「父曰：

45 同上注，詩廿六，頁一下。

46 同上注，詩十九，頁十下。

47 王引之：「載，猶『則』也。」王引之著，黃侃、楊樹達批本：《經傳釋詞》（長沙：嶽麓書社，1985年），卷八，頁182。

48 馬其昶：《毛詩學》，詩十八，頁一上。

49 馬氏在標示讀音上也有其缺點。一是標音方法未予統一，如反覆使用直音、反切、譬況等不同方法。二是所用各種標音法本身的缺點也造成《毛詩學》標音的缺點，如譬況法之不科學，直音法用難字或僻字於讀者亦無幫助，如〈唐風·杕杜〉：「有杕之杜，其葉菁菁。獨行畏畏。」按：「馬曰《說文》趨，獨行也，讀若榮。榮、震，皆趨之假借。」三是馬氏所注的「音」與「古音」有何異同，以及他所相信的古音系統、讀音來源與取舍標準如何，馬氏也未說明。不過，我們也須明白標音方式的缺點並非馬氏獨有，而是出於古人注音方式的共同局限，而讀音來源又涉及古音系統構建等多種音韻學上的問題，難以在一般注疏類書籍上一一解釋和解決，應予以諒解。

50 馬其昶：《毛詩學》，詩九，頁四下。

51 屈萬里：《詩經詮釋》（臺北：聯經，1983年），頁187。

『嗟，予子行役，夙夜無已。』⁵²程俊英（1901–1993）作「父曰：『嗟予子，行役夙夜無已！』」⁵³周、屈皆以「役」、「已」為句，程氏以「子」、「已」為句。馬氏「父曰嗟予子」下按「句」之小字，「行役夙夜無已」下又按「句」，可見其分句以「子」、「已」為句。觀此詩三章押韻，則知馬氏讀法可取。首章「父曰嗟予子，行役夙夜無已。上慎旃哉，猶來無止。」「子」、「已」、「止」上古音之部相押；次章「母曰嗟予季，行役夙夜無寐。上慎旃哉，猶來無棄。」「季」、「寐」、「棄」上古音質部相押；三章「兄曰嗟予弟，行役夙夜必偕。上慎旃哉，猶來無死。」「弟」、「偕」、「死」脂部相押。反之，若以周、屈二氏譯本以錫部「役」為句末字，則三章皆不能押韻。馬其昶刻意表明斷句，表明詩中押韻、朗讀之法，確鑿可信。

又如〈大雅·大明〉，《傳》：「《大明》八章，四章章六句，四章章八句。」馬氏謂：

朱曰：「賦也。其章以六句八句相間。」○昶按：第二章《注疏》本六句，以韻求之，當從朱子以三章前二句屬上，作八句。第五章《注疏》本八句，亦當從朱子以首二句屬上，作六句，與《列女傳》引詩合。⁵⁴

《毛詩注疏》以一章、二章、四章、七章每章六句，三章、五章、六章、八章每章八句；《詩集傳》則以一章、三章、五章、七章每章六句，二章、四章、六章、八章每章八句。確實，「大任有身，生此文王」二句，與上二句「乃及王季，維德之行」之「行」、「王」陽部隔句押韻，反與下二句「維此文王，小心翼翼」職部並不相押；又「文王嘉止，大邦有子」二句，與上二句「有洽之陽，在渭之涘」之「涘」、「止」、「子」之部押韻，反與下二句「大邦有子，倪天之妹」物部並不相押。又以章法論，二章末二句「大任有身，生此文

52 周振甫：《詩經譯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年），頁140。

53 程俊英：《詩經譯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），頁189。

54 馬其昶：《毛詩學》，詩廿三，頁十二下至十三上。

王」，三章「維此文王」即是轉折，承上啟下，從上章言及王季、大任轉至論及文王；而四章末言「文王嘉止，大邦有子」，五章接曰「大邦有子，倪天之妹」亦是承上啟下，從論及文王轉述大姒。若以此分章，則可見兩處分別重複上句，均用在承上啟下，其章法合於朱熹曰：「二章言王季、大任之德，以及文王。三章言文王之德。四章、五章、六章言文王、大姒之德，以及武王。」⁵⁵ 正是胡承珙（1776–1832）所說的「蟬聯而下」，⁵⁶ 通篇章意轉折清晰。馬其昶以辭章家之眼光，注意論述詩歌之章法呼應，故留意分章、押韻之法，強調「以韻求之」。

劉聲木（1876–1959）謂馬其昶師張裕釗「昕夕諷誦，以究極其能事」，又說：

姚鼐謂詩文須從聲音證入，有因聲求氣之說。曾國藩論文亦以聲調為本。裕釗高才孤詣，肆力研求，益謂文章之道，聲音最要，凡文之精微要眇悉寓其中，必令應節合度，無銖兩杪忽之不叶，然後詞足而氣昌，盡得古人音節抗墜抑揚之妙，其為文典重肅括，簡古核練，一生精力全從聲音上著功夫，聲音節奏皆能應弦赴節，屹然為一大宗。⁵⁷

可見桐城派於詩文之因聲求氣素有傳承，至張裕釗仍未斷絕。張氏又誨馬其昶：

文之道至精，古之能者，義不苟立，詞不苟措。陳義必取其最高而尤雅者，造言必深古，不使片詞雜乎凡近，

55 朱熹注，趙長征點校：《詩集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年），卷十六，頁238。

56 胡承珙著，郭全芝校點，賀友齡審訂：《毛詩後箋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9年），卷二三，頁1237。

57 劉聲木撰，徐天翔點校，吳孟復、賈文昭審訂：《桐城文學淵源考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89年），卷十，頁285。

其句調聲響必在在叶乎鏗鏘鼓舞之節。⁵⁸

為詩文講求聲調韻律諧協，同樣道理，讀詩文則以此法入門，從聲音求得古人之深義。可見，馬其昶治經作文銘記桐城先祖以至師輩教導，故《毛詩學》釋《經》文著重因聲求氣，體現出重視《詩經》文本上聲調節奏的治研態度。

三、不避漢宋門派的釋《詩》理論

梁啟超（1873–1929）云：

綜觀二百餘年之學史，其影響及於全思想界者，一言蔽之，曰「以復古為解放」。第一步，復宋之古，對於王學而得解放。第二步，復漢唐之古，對於程朱而得解放。第三步，復西漢之古，對於許鄭而得解放。第四步，復先秦之古，對於一切傳注而得解放。⁵⁹

綜觀清代學風多變，王學與程朱理學、宋學與漢學、今文與古文等不同學術門派在清代先後成為主流，有持各家門戶學術思想互相攻擊者，亦有相容不同門戶優點治學者。馬其昶作為清末桐城派正宗傳人，又以古文經學為業，在其師訓之下能兼採各家之善，《毛詩學·自序》曰：

治《詩》，一以《毛傳》為宗，三家之訓可互通者，亦兼載之，多存周秦舊說，自唐宋到今，不區分門戶，義取其切，辭取其簡，其有異解，不加駁難，是者從之，務

58 馬其昶：〈書張廉卿先生手劄後〉，《抱潤軒文集》，卷三，頁十上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編纂委員會編：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，第781冊，頁240。

59 梁啟超原著，朱維錚校注：《清代學術概論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年），頁9。

在審其辭氣，求其立言之法，以明經大義而已。⁶⁰

可見馬氏旨在宗尚《毛傳》的大前提下，兼採可與其互通之各家說法用以釋《詩》，不囿各家門戶，旨在申明經之大義。《毛詩學》釋《詩》博聞約取，兼採諸家說法，其實與桐城派務求包容並蓄之治學理念傳統有極大關係。

桐城先輩如方苞於青年時代「重文藻，喜事功，視宋儒為腐爛」，⁶¹ 後來受萬斯同（1638–1702）、劉言潔、徐念祖等人影響，才讀宋儒著作和從事經學研究。

習齋之自異於朱子者，不過諸經義疏，與設教之條目耳。性命倫常之大原，豈有二哉？此如張、夏論交，曾、言議禮，各持所見，而不害其並為孔子之徒也，安用相詆訾哉？⁶²

方苞「義法說」的「義」有兩義，一是指文章內容，二是指程朱理學的「義理」。他強調為文須「義法合一」，便是義理與辭章合一，或曰「道與文一」，由此定下桐城派篤信六經，且多尚程朱義理的傾向。

乾嘉時期，繼承漢學的考據學迅速發展，與義理、辭章學界相互攻擊，展開一連串的學術論辯，「其甚者欲盡舍程、朱而宗漢之士。枝之獵而去其根，細之蒐而遺其鉅」，⁶³「相率而競於考證訓詁之塗，自名漢學，穿鑿瑣屑，駁難猥雜」。⁶⁴ 姚鼐為人謙和通達，學術思想相容並包，即於此清代特殊論爭背景下建立其桐城文派理論，期以調和三種學術重心爭持不下的局面。其〈復秦小峴書〉的「義理」屬宋學、「考據」屬漢學、「文章」為文章之學，以文學為主

60 馬其昶：《毛詩學》，〈自序〉，頁三上。

61 方苞：〈再與劉拙書〉，《方望溪全集》，頁 86。

62 方苞：〈與李剛主書〉，《方望溪全集》，頁 68–69。

63 姚鼐著，劉季高標校：〈贈錢獻之序〉，《惜抱軒詩文集》，卷七，頁 111。

64 姚鼐著，劉季高標校：〈安慶府重修儒學記〉，《惜抱軒詩文集》，卷十，頁 397。

體，調和道德、學問，期使道與藝合、天與人一。⁶⁵ 姚鼐提倡「總古今之說，擇善用之」，⁶⁶ 曰：

當明時，經生惟聞宋儒之說，舉漢、唐箋注屏棄不觀，其病誠隘；近時乃好言漢學，以是為有異於俗。夫守一家之偏，蔽而不通，亦漢之俗學也，其賢也幾何？⁶⁷

指出明代宗宋而棄漢、唐箋注甚病，又說：

孔子沒而大道微，漢儒承秦滅學之後，始立專門，各抱一經，師弟傳受，儕偶怨怒嫉妬，不相通曉；其於聖人之道，猶築牆垣而塞門巷也。⁶⁸

主張為文當於義，明於理，提出「義理、考據、辭章」三者統一，兼擅其長，⁶⁹ 曰：「且夫文章、學問一道也，而人才不能無所偏擅，矜考據者每窒於文詞，美才藻者或疏於稽古，士之病是久矣。」⁷⁰ 反對宋學「世有言義理之過者，其辭蕪雜俚近，如語錄而不文」，又反對漢學「為攷證之過者，至繁碎繳繞，而語不可了當」。⁷¹ 認為考據、義理、文章三者各有所擅，希望調和考據、義理、文章之優點，曰：「夫以考證斷者，利以應敵，使護之者不能出一辭。然使學者意會神得，覺犁然當乎人心者，反更在義理、文章之事也。」⁷² 姚

65 姚鼐著，劉季高標校：〈復秦小峴書〉，《惜抱軒詩文集》，卷六，頁 104-105。

66 姚鼐著，劉季高標校：〈左傳補注序〉，《惜抱軒詩文集》，卷三，頁 35。

67 姚鼐著，劉季高標校：〈復孔僞約論禘祭文〉，《惜抱軒詩文集》，卷六，頁 92。

68 姚鼐著，劉季高標校：〈贈錢獻之序〉，《惜抱軒詩文集》，卷七，頁 110。

69 戴名世雖因《南山集》案而不在「桐城三祖」之列，但其文論思想亦可見於桐城三祖與後學中，故葉龍說，戴名世說的「君子者，沉潛於義理，反覆於訓詁……言之行世而垂遠不可以無文」，「訓詁」即考據之學、「行世垂遠」所依靠的「文」便是辭章之學，可謂此即姚鼐「義理、辭章、訓詁」三者不可缺一的論調先聲。葉龍：〈戴名世與桐城派三祖的文論〉，《國立編譯館刊》第 23 卷第 2 期（1994 年），頁 158。

70 姚鼐著，劉季高標校：〈謝蘊山詩集序〉，《惜抱軒詩文集》，卷四，頁 55。

71 姚鼐著，劉季高標校：〈述菴文鈔序〉，《惜抱軒詩文集》，卷四，頁 61。

72 姚鼐著，劉季高標校：〈尚書辨僞序〉，《惜抱軒詩文集·後集》，卷一，頁 251。

氏多次向戴震（1724–1777）請教，更欲拜其為師，又曰：

竊嘗論學問之事，有三端焉：曰義理也，考證也，文章也。是三者苟善用之，則皆足以相濟；苟不善用之，則或至於相害。……夫天之生才雖美，不能無偏，故以能兼長者為貴，而兼之中又有害焉。⁷³

且姚氏主張不限於儒家學派，更在老莊道學以至佛家思想上，曰：

天下道一而已，賢者識大，不賢者識小；賢者之性，又有高明沈潛之分，行而各善其所樂；於是先王之道有異統，遂至相非而不容並立於天下，夫惡知其始之一也。⁷⁴

因此，彭紹升（1740–1796）又受他讚譽：「以開敏堅卓之資，融合儒釋為義」。⁷⁵ 其實，馬其昶治研經史、諸子、文學，甚至內典之治學歷程，可謂一一遙應、實踐姚氏學術主張。

及至通伯師吳汝綸：

汝綸為學，由訓詁以通文辭，無古今，無中外，唯是之求。自羣經子史、周、秦故籍，以下逮近世方、姚諸文集，無不博求慎取，窮其原而竟其委。⁷⁶

為學無古今中外之別，為研究者所稱道。吳氏主張「學有三要：學為立身，學為世用，學為文詞。三者不能兼養，則非通才。」⁷⁷ 並以

73 姚鼐著，劉季高標校：〈述庵文鈔序〉，《惜抱軒詩文集》，卷四，頁 61。

74 姚鼐著，劉季高標校：〈老子章義序〉，《惜抱軒詩文集》，卷三，頁 29。

75 姚鼐著，劉季高標校：〈舉人議叙知縣長洲彭君墓誌銘並序〉，《惜抱軒詩文集·後集》，卷八，頁 364。

76 趙爾巽等撰：《清史稿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 年），第 44 冊，卷四八六，〈列傳二七三·文苑三·吳汝綸傳〉，頁 13444。

77 吳汝綸：〈答王子翔〉，收入吳汝綸著，徐壽凱、施培毅校點：《吳汝綸尺牘》，頁 73。

身作則，研治經、史、子、集，旁及小學音韻，其主張相容並蓄的貫徹學問對通伯無疑有極為直接的影響。而馬氏另師方宗誠，也讚許朱熹釋《詩》，謂其：「章句以綱之，訓詁以紀之，諷詠以昌之，涵濡以體之，察之情性隱微之間，審之言行樞機之始。……非淡暲（引者按：深明）其章句訓詁，不能知其言之有敘；非善於諷詠涵濡，不能知其言之有物。」⁷⁸其中說朱熹釋《詩》兼有章句訓詁、諷詠涵濡之特點，亦當為馬其昶所注意、學習，並在《毛詩學》中有所體現。

事實上，馬其昶撰《毛詩學》也十分重視博採古今之考據方法，書中徵引歷代大量歷史、地理、名物、禮制、訓詁等相關文獻，用以訓解詞義、解釋詩意，反覆求證經義。全書除了引用《詩經》、《左傳》、諸子等重要典籍的各家經、傳、注、疏以外，更廣用歷代說解《詩經》的諸家論說。呂珍玉檢查《毛詩學》引前人說《詩》高達 156 家左右，並按時代先後將其列舉於漢魏晉南北朝、唐五代、宋代、元代、明代、清代、時賢等七個時段，⁷⁹可見其搜羅之宏富，茲不重覆。今筆者再考書中先後所引說《詩》諸家，發現呂氏漏計者尚有成伯璵、汪德鉞（1748–1808）、馬融（76–166）、匡衡、范蔚宗、任大椿、金履祥（1232–1303）、李巡、劉履恂、馬端臨（1254–1323）、徐璈（1779–1841）、羅中行、臧琳（1650–1713）、盧文弨（1717–1796）、許伯政（1700–1784）、傅寅（1148–1215）、郭璞（276–324）、李龍、劉詩益、趙文哲（1725–1773）、崔靈恩、李鼎祚、蔡宮聞、黃幹（1152–1221）、李奇等二十多家，

78 方宗誠：〈說詩章義跋〉，《柏堂集後編》，卷五，頁十一下至十二上，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編纂委員會編：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，第 672 冊，頁 444–445。

79 呂珍玉：〈馬其昶《毛詩學》研究〉，頁 293–294。

即全書採搜說《詩》諸家已超過 180 家。⁸⁰ 計馬氏觀書採說之多，則陳漢章謂其「博觀約取，實事求是」，誠非虛言。又馬氏這種相容的學術態度，可在以下五方面有所表現。

(一) 兼採三家

《詩》自漢後有今文齊、魯、韓三家，古文毛氏一家。《毛詩學》雖是宗毛之作，然對於三家《詩》亦多參考。馬其昶多用三家《詩》義助證毛義，例如〈邶風·柏舟〉，《傳》：「隱，痛也。」馬氏按：「《韓詩》作殷。《說文》：『慤，痛也。』」⁸¹ 引《韓詩》申明隱、殷、慤一聲之轉，助證《毛傳》釋隱為痛。又轉引諸家採用三家《詩》義以申毛義，如〈邶風·擊鼓〉，按：「馬曰《韓詩》作夔，洵即夔之假借。」⁸² 轉引馬瑞辰釋說。〈小雅·采菽〉，《傳》：「平平，辯治也。」按：

孔曰：〈堯典〉「平章百姓」，《書傳》作辯章。則平、辯義通，而古今之異耳。○陳曰：《韓詩》作便便。《爾雅》：「便便，辯也。」《書大傳》：「予辯下土，使民平平。」古平、便聲通。⁸³

轉引孔穎達、陳奐之釋說。

又多以三家《詩》材料證明諸家同源之理，如〈周南·關雎〉，按：「匡衡受《齊詩》所說與毛合，《韓詩外傳》亦同，是三家之大義微言不甚相遠。」⁸⁴「三家序《詩》亦以為刺，則誤矣。〈關雎〉正

80 按：以上諸人依《毛詩學》所引次序排列。《毛詩學》引用文獻有時引人名而不引書名，引書名時又未予統一。全書引用文獻時而引書，如《爾雅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左傳》等；時而引篇，如〈釋文〉、〈釋言〉、〈經解〉、〈月令〉、〈緇衣〉等；時而引人，此又分別引其姓、名、字、專稱或官位不定，如引孔穎達之用孔穎達、《孔疏》、孔曰、《正義》云，引鄭玄之用鄭玄、鄭曰、《鄭箋》，引鄭眾之用鄭眾、鄭司農，引朱熹之用朱熹、朱子、朱子《集傳》，引臧琳之用臧玉林等等。大體上，馬氏初次引用諸家文獻材料則引舉作者和書名，而後再引同書則只舉其姓。

81 馬其昶：《毛詩學》，詩三，頁一下。

82 同上注，詩三，頁九下。

83 同上注，詩廿二，頁四上。

84 同上注，詩一，頁四下。

始，三家大義並同於毛。」⁸⁵「劉向習《魯詩》，是此詩魯、韓兩家與毛同也。……注引《韓詩·汝墳》，辭家也。知《韓詩》內、外傳大旨不殊。」⁸⁶〈魏風·伐檀〉，按：「王吉學《韓詩》，與毛義同。」⁸⁷〈檜風·素冠〉，按：「陳曰……《列女傳》出《魯詩》，亦謂與知禮之人同歸，與毛義合。」⁸⁸

甚至三家《詩》外，馬氏亦多取與毛義相同相似的文獻證明毛義，如〈小雅·鹿鳴〉，馬氏引陳奐說：

陸賈《新語》：「〈鹿鳴〉以仁求其羣。」《淮南子》：「〈鹿鳴〉興於獸，君子大之取其見食而相呼也。」《鹽鐵論》：「〈鹿鳴〉之樂賢。」此皆與毛義同。⁸⁹

當然，這種「劉向習《魯詩》故劉向所言出自《魯詩》」的「師承法」推斷模式有其弊處，值得商榷。⁹⁰但是，馬氏這種企圖兼採三家文獻的思想，無疑超過如陳奐等學者獨守一家的治《詩》思想，有其可取之處。

(二) 兼採鄭孔

歷來注《詩》者對於《毛序》、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、《孔疏》均有不同取捨傾向，清代如胡承珙並採鄭、孔，意在箋釋《毛傳》；

85 同上注，詩一，頁五下。

86 同上注，詩一，頁十七上。

87 同上注，詩九，頁六下。

88 同上注，詩十三，頁二下。

89 同上注，詩十六，頁二上。

90 按：清人素以師法、家法相傳原則，認定某人或其先輩習某家《詩》，則其著作所引《詩》文皆出某家。然今人詳考漢儒博學多聞之治學歷程，則知即使某人治某家《詩》，所引《詩》說《詩》之亦有所異。即如張錦少說：「我們今天重新檢視三家《詩》材料，不宜再囿於清儒師法、家法之說，雖史籍明載某人治某《詩》，亦不應據此即斷其《詩》學家數，當詳考其治學歷程、以其《詩》說比對同屬某家《詩》學者之《詩》說，辨明異同，始下判斷，即使二人同治某家《詩》，其引《詩》、說《詩》的文字亦容或有異，不必如清人般強求一致。」張錦少：〈論清人三家《詩》分類理論中的「師承法」〉，《嶺南學報》復刊第四輯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年），頁105。

馬瑞辰主用《傳》、《箋》，意在糾正《正義》誤釋《傳》、《箋》；陳奐則獨守《毛傳》一家，意在復其原貌。馬其昶雖著意發揮《毛傳》，但不以鄭、孔毫無可取，反而大量引用鄭、孔申述《毛傳》，例如〈周南·關雎〉，《傳》：「雎鳩，王雎也。鳥摯而有別。」即引「鄭曰：『摯之言至也，謂王雎之鳥，雌雄情意至然而有別』。○孔曰：『郭璞云：雕類今江東呼爲鷗。』」⁹¹ 全書除不合毛義之外，均大量引用鄭、孔說法，是其鮮明特點。

（三）不避漢宋

自宋代疑辯思潮起，促成以朱熹《詩集傳》為代表的《詩》學革新，學者主張不信《詩序》而著意從文本求意，此後則形成漢、宋學門戶之對峙局面。馬其昶既為漢學家，但身為桐城中人又不免宗尚朱熹宋學。《毛詩學》雖主《詩經》漢學，然對《詩經》宋學可取之處亦不違引用，例如〈檜風·隰有萇楚〉，《序》按：「淫恣，即謂政繁賦重，思無情慾，即樂無室家也。朱子之說，正與《序》合。」⁹² 引朱說釋明人之何以以無家無室為樂，側面證實詩之怨刺，是證朱說與《序》說相符而不相違。

皮錫瑞（1850–1908）曰：

國初諸儒治經，取漢、唐注疏及宋、元、明人之說，擇善而從。由後人論之，為漢、宋兼采一派；而在諸公當日，不過實事求是，非必欲自成一家也。⁹³

馬氏在廣泛徵引鄭玄（127–200）、孔穎達、王肅（195–256）等《詩經》漢學家同時，又多處徵引朱熹、嚴粲、呂祖謙（1137–1181）等《詩經》宋學諸家之說，不避漢、宋門戶之別，釋《詩》可謂實事求是。

91 馬其昶：《毛詩學》，詩一，頁三下。

92 同上注，詩十三，頁三下。

93 皮錫瑞著，周予同注釋：《經學歷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），頁305。

(四) 不囿門派

清代向有門戶派別之爭，章太炎（1869–1936）於桐城派可謂勁敵，然馬其昶於此後學並未以年齡、派別取人，甚至請章氏批校《毛詩學》，⁹⁴ 書中常引章氏按語，如〈秦風·蒹葭〉，《序》引章炳麟按語，證秦初之無禮，申補《毛傳》。⁹⁵ 又如〈小雅·天保〉引按：「章炳麟曰：《周書》『天保未定』，謂中都未定也，古謂城邑曰保，天保猶天邑耳。」補足前引「胡曰：《史記》武王克商，憂天保之不定。《逸周書》云：『定天保，依天室』。」⁹⁶

又徵引諸家學說，亦不為諸家本身的學術傾向所礙，例如在大量徵引鄭玄論說的同時，對不好鄭玄之學的王肅，以及王肅所推崇的馬融、賈逵（174–228）諸說，只要通於毛義，亦不違引用。又如邱光庭、曹粹中等人認為《序》、《傳》不合，非出一人，見解異於馬其昶。然馬氏不以個別《詩經》問題看法取人，於著書適用之處亦加以引用，如〈豳風·七月〉引邱氏釋萋草，⁹⁷ 〈周頌·豐年〉引曹氏釋秋祭等等，可見馬氏為學嚴謹，不囿門戶。

(五) 不囿舊說新解

歷來說《詩》者眾，甚多詩篇的詩旨、詞義解釋言人人殊，難定是非。馬氏著書能觀大通，有時折中詩義，有時並列異解，並不勉強判斷對錯是非。例如〈魏風·碩鼠〉，《序》：「〈碩鼠〉，刺重斂也。國人刺其君重斂。」馬氏按：「朱子謂此亦託於碩鼠，刺其有司之辭，碩鼠自指有司。然刺有司，即是刺君，不必以辭害意。」⁹⁸ 《序》言刺君，《朱傳》言刺有司，乍看二者不同，然馬氏認為「刺有司即是刺君」，二者說辭稍異而意旨相同，不應以辭害意。又如〈曹風·蜉蝣〉，馬氏引胡承珙與鄭玄說法，二說不盡相同而並立，「胡曰：興曹君危亡將至，而猶務於奢」，「鄭曰：興者喻昭公之朝，

94 韋力：〈章炳麟序馬其昶稿本《詩毛氏學》〉，《收藏》2013年第23期，頁84–85。

95 馬其昶：《毛詩學》，詩十一，頁六下。

96 同上注，詩十六，頁十三上。

97 同上注，詩十五，頁四下。

98 同上注，詩九，頁八上。

其羣臣皆小人也」。⁹⁹ 胡說興喻在曹君務奢，鄭說興喻在群臣皆小人，二說雖異而皆成理，馬氏未判一說而並存之，並列異解而不妄下判斷。又如〈召南·小星〉，馬氏按曰：「至星體離合，古今多寡參錯，各有師授，此不必泥。」¹⁰⁰ 亦是強調在不損毀詩義下，不拘泥於各家對星體的異說，體現《孟子》所說：「說《詩》者，不以文害辭，不以辭害志；以意逆志，是為得之，如以辭而已矣。」¹⁰¹

觀及《毛詩學》之旁徵博引，誠能達到馬氏在〈自序〉所言「不區分門戶」之著書目標。馬氏在宗古文《毛詩》同時，又兼採今文齊、魯、韓三家材料，助證毛義精深與諸家同源之理；在闡發毛義的同時，又能兼採《鄭箋》、《孔疏》說法，用以申明《序》、《傳》；在主張漢唐注疏同時，又不避宋人諸說，實事求是；在闡述個人《詩》學觀點同時，又不諱引述《詩》學傾向相異的學者說法，用以貫通毛義；在解釋《詩》旨、詞義同時，又能折中詩義，並列異解，不強求一說，避免以辭害意。其實，馬其昶著書旁徵博引，非但《毛詩學》如是，即便其他著作如《莊子故》、¹⁰²《老子故》、¹⁰³《屈賦微》¹⁰⁴等書亦復如此。後人說黃宗羲（1610–1695）「上下古

99 同上注，詩十四，頁一下。

100 同上注，詩二，頁十三上。

101 《孟子·萬章上》記咸丘蒙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。』而舜既為天子矣，敢問瞽瞍之非臣，如何？」曰：「是詩也，非是之謂也；勞於王事，而不得養父母也。曰：『此莫非王事，我獨賢勞也。』故說詩者，不以文害辭，不以辭害志。以意逆志，是為得之。如以辭而已矣，〈雲漢〉之詩曰：『周餘黎民，靡有孑遺。』信斯言也，是周無遺民也。」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），卷九，頁311。

102 據〈馬其昶《莊子故》研究〉所統計，其書博引群籍高達近二百種，當中又有五大特點，包括文獻遍及歷代、儒道之別不顯、不拘漢宋門戶、相容各學科領域、不因人廢言。詳參林柏宏：〈馬其昶《莊子故》研究〉（臺北：世新大學碩士論文，2010年），頁19–23。

103 據趙丹〈桐城派老學研究〉所統計，其書參考近百家注老解老之名家，亦是「廣徵博引」。詳參趙丹：〈桐城派老學研究〉（武漢：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，2013年），頁19–21。

104 據黃建榮所統計，其書《屈賦微》引用他人注評51家。詳參黃建榮：〈論馬其昶《屈賦微》「博采眾說」的注評特色〉，《東華理工學院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2005年第3期，頁217。

今，穿穴羣言，自天官地志，九流百家之教，無不精研」，¹⁰⁵ 說顧炎武（1613-1682）：

亭林之學實事求是，不分漢宋門戶，經世致用，規模闕峻，為有清一代學術淵源所自出。後之承學者，因其端以引申之，各成專家，而兢兢以世道人心為本，論學論治，莫能外焉。此其學之所以大也。¹⁰⁶

馬其昶治學不區分門戶，可說馬氏達到桐城先輩之要求，也能說其遙應了清初大儒之治學思想。因此，徐玲英說：「馬其昶不僅無漢宋門戶之見，亦無今古文門戶之見。」¹⁰⁷ 呂珍玉也說：「馬其昶《毛詩學》篤信小序而主毛《傳》，更能發揮桐城派對漢學、宋學包容的態度。」¹⁰⁸ 歷來學者強調治學須博聞約取、無門戶之見，然而真正能達到此境界者不多。因此，吳孟復《桐城文派述論》對馬其昶所著之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等注釋的評價堪為洞見，其曰：

馬其昶是學者，其文尤以言學者為美。講起學術，大別之有「漢」、「宋」二派。漢學家之文主於考據，然而繚繞不清，蕪雜不文，宋學家空言義理，陳陳相因，枵然無物。姚鼐以義理、考據、詞章合一，然而「桐城派」作者，真能做到這一點的卻很少，只有馬其昶最擅其勝。¹⁰⁹

馬其昶《毛詩學》雖宗《毛詩》，然全書旁徵博引不同家數門戶之說，斟酌用之，可謂極之難得，值得研究者重新審視其學術價值。

105 徐世昌：〈黃先生宗義〉，《清儒學案》，第1冊，卷二，頁二上至二下。

106 徐世昌：〈亭林學案〉，《清儒學案》，第1冊，卷六，頁一上。

107 徐玲英：〈馬其昶《毛詩學》研究〉，頁26。

108 呂珍玉：〈吳闈生《詩義會通》研究〉，頁135。

109 吳孟復：《桐城文派述略》（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頁168。

結語

總括而言，雖然《毛詩學》作為堅守毛義的經學著作，自有繼承傳統漢學的研治方法的特質，¹¹⁰ 但其在釋說方面能夠分析辭章結構和揭示誦讀效果，在採說方面更有不區分門戶的治學觀念，自有其經學與文學兩方面的重要價值。而我們透過這些特點，也能發現桐城學術理論對馬其昶撰寫《毛詩學》的深刻影響。葉龍謂：

又嘗稱至父文所以高潔者，以其經學深，所致力皆周秦書也。（見《桐城耆舊傳》卷十一〈吳摯父先生傳〉。）余謂通伯之文亦然，蓋通伯能「源於師法」故也。通伯於古文理論，雖尠創獲，然其爲文造詣，能模擬而得古人之神似，誠能守先而待後者也。¹¹¹

葉氏認為，馬其昶受其師吳汝綸影響甚大，為文造詣一如其師吳汝綸，因致力經學而使文章高潔，評論甚當。若換一角度來看，馬其昶治經與治文的思想確有互為影響的重要關係。

110 參見徐玲英：〈馬其昶《毛詩學》研究〉第三章之「《毛詩學》的經學色彩」、呂珍玉：〈馬其昶《毛詩學》研究〉第七節之「《毛詩學》對《毛詩》研究的擴展與貢獻」，以及拙文：〈馬其昶《毛詩學》析論〉第三章第二節之「篤信《序》、《傳》」等章節。分別見徐玲英：〈馬其昶《毛詩學》研究〉，頁 35-41；呂珍玉：〈馬其昶《毛詩學》研究〉，頁 308-309；莊文龍：〈馬其昶《毛詩學》析論〉（香港：嶺南大學碩士論文，2017 年），頁 27-38。

111 葉龍：《桐城派文學史》，頁 297。

引用書目

- 王引之著，黃侃、楊樹達批本：《經傳釋詞》。長沙：嶽麓書社，1985年。
- 方玉潤：《詩經原始》。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。
- 方宗誠：《柏堂集》。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編纂委員會編：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，第672冊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。
- 方東樹著，汪紹楹校點：《昭昧詹言》。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61年。
- 方苞：《方望溪全集》。香港：廣智書局，1959年。
- 皮錫瑞著，周予同注釋：《經學歷史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。
- 朱熹注，趙長征點校：《詩集傳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年。
- 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。
- 吳汝綸著，徐壽凱、施培毅校點：《吳汝綸尺牘》。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0年。
- 吳孟復：《桐城文派述略》。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1992年。
- 呂珍玉：〈吳闈生《詩義會通》研究〉。《東海中文學報》第26期（2013年），頁89-142。
- ：〈馬其昶《毛詩學》研究〉。《興大中文學報》第25期（2009年），頁281-313。
- 周振甫：《詩經譯注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年。
- 屈萬里：《詩經詮釋》。臺北：聯經，1983年。
- 林柏宏：〈馬其昶《莊子故》研究〉。臺北：世新大學碩士論文，2010年。
- 姚際恆：《詩經通論》。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63年。
- 姚鼐選纂，宋晶如、章榮注釋：《廣注古文辭類纂》。香港：廣智書局，1960年。
- 姚鼐著，劉季高標校：《惜抱軒詩文集》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。

- 胡承珙著，郭全芝校點，賀友齡審訂：《毛詩後箋》。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9年。
- 韋力：〈章炳麟序馬其昶稿本《詩毛氏學》〉。《收藏》2013年第23期，頁84-85。
- 徐世昌：《清儒學案》。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79年。
- 徐玲英：〈馬其昶《毛詩學》研究〉。蕪湖：安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，2005年。
- 馬其昶：《毛詩學》。臺北：新文豐，1979年。
- ：《抱潤軒文集》。收入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編纂委員會編：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，第781冊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年。
- 張舜徽：《清人文集別錄》。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82年。
- 張錦少：〈論清人三家《詩》分類理論中的「師承法」〉。《嶺南學報》復刊第四輯，頁75-105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年。
- 梁啟超原著，朱維錚校注：《清代學術概論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年。
- 莊文龍：〈馬其昶《毛詩學》析論〉。香港：嶺南大學碩士論文，2017年。
- 陳引馳：〈「古文」與聲音——兼及其與詩學的關聯〉。《嶺南學報》復刊第五輯，頁259-273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6年。
- 曾國藩：《曾文正公全集》。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65年。
- 程俊英：《詩經譯注》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。
- 黃建榮：〈論馬其昶《屈賦微》「博采眾說」的注評特色〉。《東華理工學院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2005年第3期，頁217-221。
- 葉龍：《桐城派文學史》。香港：龍門書店，1975年。
- ：〈戴名世與桐城派三祖的文論〉。《國立編譯館刊》第23卷第2期（1994年），頁145-169。
- 趙丹：〈桐城派老學研究〉。武漢：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，2013年。
- 趙爾巽等撰：《清史稿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年。
- 劉大櫟：《論文偶記》。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63年。

劉聲木撰，徐天翔點校，吳孟復、賈文昭審訂：《桐城文學淵源考》。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89年。

黎庶昌：《黎氏續古文辭類纂》。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64年。

戴名世著，王樹民編校：《戴名世集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。

On Ma Qichang's (1855–1930) *Mao Shi xue* 毛詩學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Literary Ideals and Scholarly Outlook of the Tongcheng School

CHONG Man Lung

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Hong Kong Chu Hai College

Ma Qichang 馬其昶, a latter-day leading figure of the literary coterie known as Tongcheng School 桐城派, was highly praised for his literary and scholarly achievements. While his *Mao Shi xue* 毛詩學 (Study of the Mao Recension of *Odes*) holds particular importance for the study of the *Shijing* 詩經 (Book of odes), it has thus far been widely neglected by classical scholars. This paper argues that Ma was more than a writer of traditional prose but also a classicist affiliated himself with the Han school of classical studies. This intellectual background imbues his work with a unique literary and scholarly outlook that was obviously influenced by the ideals of the Tongcheng School.

Keywords: Ma Qichang, *Mao Shi xue*, Tongcheng School, art of writing, classical scholarship